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國內郵簡

| | |
|---|---|
| 平 | 信 |
| 限 | 時 |
| 掛 | 號 |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2412 (638)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出席證號碼：

出席證號碼：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638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5年6月24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
 戶號：
 股東：
 姓名：

63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68號中華電信學院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105-1

63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 | |
|---------|-----|
| 股東戶名 | 戶號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印 鑑 |
| 戶籍地 | |
| 通訊處 | 電話 |
| 出生日期 | 電話 |
| 變更或更正欄 | 電話 |
| 戶籍地 | 電話 |
| 通訊處 | 電話 |
| 其他事項 | |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2. 精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63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5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 | | |
|---------|--------|------------------------|
| 股東戶號 | 股東戶名 | |
| 原登記匯款帳號 | | |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 郵局(700) | 局(7位號) | 帳(7位號) |
| | | 原留印鑑 |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5年6月24日前寄回。
- 二、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三、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四、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五、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六、董事會擬定105年7月28日為除息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分配之。

(本票另貼足郵票，通訊地址及姓名請詳加蓋，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以前寄到本公司，逾期恕不受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105年6月24日)

ST28100042805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貼
郵票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收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 委 託 書 | | 委託人 (股東) | | 編號 |
|---|------------|-----------|-------|-------|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章程修正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選舉本公司第8屆董事。 5.解除本公司第8屆董事就禁限制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股東戶號 | 持有股數 | 簽名或蓋章 | |
| | 姓名或名稱 | 徵 求 人 | | 簽名或蓋章 |
| | 戶 號 | 受 託 代 理 人 | | 簽名或蓋章 |
| | 姓名或名稱 | 戶 號 | | 簽名或蓋章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姓名或名稱 | | 簽名或蓋章 |
| | 住 址 | 住 址 | | 簽名或蓋章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5-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105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整，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68號中華電信學院，召開105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承認及討論事項(一)：1.本公司章程修正案。(二)報告事項：1.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10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本公司104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三)承認及討論事項(二)：1.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四)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第8屆董事。(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第8屆董事就禁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議決分配現金股利每股5.4852元，計新台幣42,551,145,789元，董事會擬訂105年7月28日為除息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議決通過後分配之。
-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寫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第8屆新選任董事：顏瀾有、陳正然、蔡力行，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5月25日至105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此 致
貴 股 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上。

ST28100042805-1